**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XRGC-ZGSQ2025-01

采购人：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RGC-ZGSQ2025-01

**项目名称：**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97000.00

**最高限价（元）：**363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 主要内容： 综合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并竣工验收合格；其中设计方案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并且通过评审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元宝街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59109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78717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914900

质疑联系人：周小丽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5643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十六）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细则，采用视频方式进行服务内容宣讲；可采取PPT录屏+讲解模式，宣讲时长不超过15分钟，并将录制好的宣讲视频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讲解文件的U盘密封包装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邮寄形式或现场提交并向代理机构确认其已收到，外包装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层）；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方锐，18258914900）。供应商不提供演示讲解文件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请各供应商积极准备。  （3）供应商提交的演示讲解文件将与响应文件一起存档，不予退还。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方锐，1825891490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 评审因素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1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4%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补偿救济**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5.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元宝街1号

2、项目建设规模：约1500㎡

3、采购内容：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综合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4、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陈设计：综合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按照中央社会工作部“两馆两库”的建设要求，把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成为“对外展示‘中国之治’的展览馆、记录基层治理变迁的博物馆、推进重大问题研究的智力库和呈现各地实践经验的样板库”，全面设计展厅空间布局和展陈内容板块，新增多媒体硬件设备，采用AI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融合视觉设计，使展陈内容、呈现形式、技术手段、室外景观、氛围营造提档升级。根据设计方案和展陈文本，对各展馆室内外空间进行设计、布展施工，硬件安装调试、多媒体开发制作，范围包括入口、序厅（核心展项，提供方案讲解）、前言墙、A馆（基层组织变迁）、B馆和C馆（治理成果展示）、D馆（实践经验样板）、E馆（研究培训合作）、三处天井景观、临展厅、左邻右舍社区治理创新园部分空间等。线下多媒体互动程序基于信创硬件系统开发，通过UI界面设计和程序编写，充分利用AI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生动呈现图片、文字、视频等展陈内容，提升体验感和互动性。同时对面向全国征集到的史料进行编辑整理，形成展陈素材并挖掘开发，按建设单位要求，形成资料汇编。

（2）网上展厅：线上数字展厅基于中心微信公众号开发，运用3D建模技术构建虚拟展厅空间，还原实体展厅布局与场景；结合VR全景展示，让访问者获得身临其境的参观感受，采用先进的云计算技术和B/S架构，充分利用建设单位网站云服务器空间资源，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支持高频访问，兼容各类终端设备，如电脑、平板、手机，设置展厅漫游、社建传音、实践样板、基层速报、探知索引、村社同行等栏目，支持至少三级目录菜单，实现线下展陈内容的数字化呈现与拓展。

（3）中控系统：在项目涉及各个展馆实现中控全覆盖，实现一块终端平板操控所有展厅多媒体设备和应用程序运行的功能。

（4）导视系统：整个项目区域的所有导视系统，以及外围展示延伸的导视系统 （参观须知、总平面导视、馆名、参观动线引导、公共功能区域等）。

**二、基本要求**

**（一）设计要求**

对陈列展览的各种形式要素进行具体设计，包含环境景观造型、色彩、平面设计、标题系统、展品标牌、展具、辅助展项、照明设计等，其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要求；

必须保证展区展品的展览安全及参观者的参观安全；满足对公众开放的要求，应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和紧急出口，保证观众参观的流线顺畅、安全，并设置无障碍通道；

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示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因此，要求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入理解展陈的主题和内容，并根据陈列的主题和内容来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形式设计要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科技化”，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揭示展陈的主题和内涵，增强展示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以提高观众的参与性和体验感；

要根据展陈传播的目的和展示的内容，认真研究并科学地设计、制作及组合展品，使观众轻松容易地接受展示要传递的目的和信息；在实物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平面布局和面积匹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科学地安排观众参观动线，做到展线流畅，富有韵律和节奏感；布展环境设计和气氛要典雅、庄重、大方，要突出重点，体现主题性；

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省级文保建筑国家规范要求，特别是消防要求，主要部件及配件应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优质品牌且为行业内知名品牌；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环保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合理运用AI人工智能现代化和高科技多媒体手段，采用声、光、电、多媒体等，配有模型、图表、照片、及模型或场景等辅助展品，综合布展，烘托氛围，营造环境，要满足互动性强，性能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满足人的需求，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

充分考虑展厅的稳定性和易维护性。

本次展陈设计必须满足各项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充分挖掘展览的主题内涵，使整体艺术设计与内容设计形成高度的和谐统一。

2、根据各展厅展示内容的不同，表现形式上也应有所区别，但要把握总体风格的统一。

3、展厅平面布局深化设计要更合理、科学、通畅,并充分考虑观众参观方便与消防要求。

4、照明设计要着重考虑其对陈列展示效果的升华，而不仅仅为普通照明之功用。

5、色调设计要结合陈列主题与环境氛围进行综合考量，基本要求是“色调决定基调，局部服从整体，简洁而不单调”。

6、互动项目的设计要符合陈列设计理念的总体要求，布局合理，有利于而不是有损于展示氛围的营造，同时注意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7、场景深化设计要以充足的史实史料为依据，注重细节和内涵。在表现形式上，要根据不同内容采用不同的艺术形式，切忌千篇一律，主次不分。

8、陈列深化设计要突破各展馆的空间局限，将展馆范畴的公共空间纳入整个展览体系当中，使之成为展陈延伸或过渡。

**（二）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包括两类，效果图、轴测图、艺术创作草图画稿等属于表现性图纸，平面 图、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等属于施工图纸。制图标准见 GB/T50104《建筑制图标准》、 GB/T18229《CAD 工程制图规则》和 JGJ/T244《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此外，还需按照省级文保建筑施工要求，出具文保审批设计图纸以及配套施工方案，通过文保部门的项目审批程序。

※**展陈布展设计具体要求:**

1、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和省级文保建筑施工要求，必须满足消防、安防标准及其他相关的要求。同时，为了保持整个场馆的装修风格统一性，各中标人必须按业主要求优化各自设计，达到各公共区域风格的协调统一。

2、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主创人员投入到展览深化设计中来，履行其义务。

3、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借鉴国内外成功展馆展陈的亮点，因地制宜，突出宋韵江南特色，并不断完善、细化设计。

4、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围绕展陈大纲及相关现场勘察资料，并结合招标人及其专家的意见，进行设计工作。

5、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或高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展示效果的承诺。

6、设计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艺术类项目中的绘画作品，要提供创作小样、构思色稿，完成后实际画幅尺寸；雕塑类项目要提供设计样稿、放大的尺寸、材质、工艺及摆放位置等。

（2）展示设计中采用的照片、喷画，要提供照片、喷画的尺寸，照片放大的形式，工艺材质及艺术处理的手法，大型喷画、灯箱片的制作工艺、材料选择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3）场景要有正立面图、平面图、侧剖图，提供人物塑型数量、布局、尺寸、材质、服饰等，场景的进深、宽度、高度及面积，地面塑型、背景画及声、光、电等多媒体设备的施工安装图纸及相关资料。

（4）高科技互动项目必须提供设计图纸、三维演示、科技原理图及说明、施工安装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及相关视频示意等资料。

（5）空间造型或单体建筑模型要提供比例尺寸、使用材料、制作工艺、展示效果、具体放置位置及其相关资料。

（6）展墙、展板、展柜、展架等装修部分要有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收口大样图等，标明使用材料、尺寸等相关资料。

（7）展览范围内综合布线及照明系统设计要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省级文保建筑施工要求，设计要科学、合理，提供综合布线图纸，标明灯具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等。

（8）最终成果必须包括讲解词编写、语音导览系统、背景音乐和扩音系统、标识指引系统、各种标牌和指示牌的设置位置、数量、规格（性能参数）等。

（9）展柜、艺术品及灯具要求

※**展柜要求**

展示柜符合展馆展柜基本要求，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设计，按照品牌表注明的品牌进行现场制作或专业厂家定做，其中列明需进口的展柜需在进口品牌中选择，展柜必须满足安全、坚固、开启维护方便、观感良好等基本要求。

※**艺术品及复制、仿制品要求**

艺术品要求由专业美术院校教授团队或高级职称美术师专业团队制作。

1）雕塑: 雕塑制作材料要求造型到位、符合展陈主题特征明显。

2）场景制作：符合建筑环境风貌，透视合理、立体感强，有身临其境之感。

3）艺术景观：要求构图丰满，层次丰富，细致耐看，讲究丰富的艺术效果，在视觉上产生节奏感、韵律感和丰富的视觉空间效果。

4）展品仿制:必需和原件在尺寸、规格、外形、色彩、质感等方面高度一致，能达到展示的最佳效果。

（10）照明系统要求

※**照明系统描述**

展馆的照明系统主要包括环境照明、展柜系统内的照明、场景效果照明以及版面说明内容的照明等。

照明系统要求：

1) 照度适宜

整体展馆空间照明要求明亮，陈列照明设计中对不同的展品或展板有不同的照度。照度过高，对展品有破坏作用；照度过低，反映不出展品的真实面貌，这些不足都会造成遗憾或观众观赏体验感差。对于展室中的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要求按照在保证展品安全展示的同时，合理利用光源材料，以最大限度地展现出相关对象的艺术特点或其他需要表现的信息的标准设计，以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2) 照度均匀

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重点展品和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或者减弱照度。

3) 视觉适应

公共空间的照明应当采用与展厅的陈列照明色温相同或者相近的照明系统，以此保证观众对室内人工照明环境的视觉适应。在公共空间与展厅的接合部，要注意设置照明过渡区，避免出现因照度差异过大而造成观众在进入展厅时出现短暂的视觉不适应。

4) 消除与控制“光害”对展品的影响

展馆中涉及的由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构成的展品，如：木器，纸、丝、棉、麻制品及附着的颜料、燃料等等，在较强光源与含紫、红外线光线的照射下，都会发生不良反应，导致设计人员在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积极设法消除紫外线、红外线对其的影响和损坏。在光源的控制上，应当加装红外感应开关，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光源本身的红外线辐射对书籍类展品的影响。展厅的照明必须配置两种照明光源系统，一种为普通光源系统，一种为展陈射灯系统，按展览需要互相映衬。展柜的照明系统应采用低发热度冷光源，以防止展柜内小气候偏于干燥，导致展品开裂卷曲。

5) 灯具的品质和数量按照清单内容，其中每盏LED灯的照明时间不少于5万小时，显色性不低于90%。

6) 灯光系统施工说明

由于展馆的灯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效果以及展品的实际摆放位置来进行设置调整，因此中标人需在中标后按现场实际效果做深化设计方案，待设计单位及采购人认可后再按深化设计施工。

**※（三）多媒体硬件设备**

多媒体硬件设备须符合国家信创采购要求，CPU、操作体统、数据库均须符合信创系统要求（详见附件：信创系统要求）。整机质保不小于3年，质保期内满足同城4小时，并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

**※（四）维保期要求**

本项目维保期3年，从项目竣工通过验收起开始计算。在维保期内，免收维保费，范围包括基础布展设施、多媒体硬件设备、展厅应用软件和网上展厅。其中多媒体硬件维修产生的维修费、配件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全免，并且每季度上门提供设备维护保养一次。多媒体软件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漏洞修复、版本升级、系统优化、故障排除、多媒体屏展陈内容更新、服务器数据安全维护、网上展厅后台数据编辑更新等维保工作。在项目竣工以后，提供软硬件、网上展厅后台数据管理维护操作手册，并且为建设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直到建设单位能独立应对日常运行操作。

维保期内，承建单位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响应需求，在24小时内解决建设单位维保期内各项需求。

※**三、施工布展要求**

展馆装饰布展工程包括材料使用、环境施工、展具定制加工、辅助展项制作、成品设备选购使用、多媒体技术应用、展品保护技术应用、美工装饰等多个方面。施工单位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 程实行质量控制，对陈列展览周期内施工质量始终负责。工程施工现场为省级文保建筑，应严格管理，区域分明，严禁烟火，保持整洁。材料区和施工区应分开，易燃易爆性材料存放区和金属切割、电焊等工作区周边应设立保护隔离设施。材料区和施工区均应配备足量消防设备。

※**（一）材料要求**

1、装饰布展施工所用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 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施工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施工材料中有害物质及挥发物限量应符合 GB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 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量》、GB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 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 、地毯衬垫及地毯 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的规定。特殊部位如接触书画放置环境的材料应按照 WW/T0016《馆藏书画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4、天然石材、原木等非标准化生产的材料需要进行复验，对合格的工业生产材料 亦应抽样复验，复验项目根据使用需求而定。 5、施工单位施工前应提供材料样板并应经建设单位的施工管理有关各方确认，主要涉及质地、颜色、光泽、图案花纹等评判指标。 6、施工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7、使用的天然有机类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8、如需使用特殊效果的材料，应根据国家公共场所相关规范对特定材料进行论证、 筛选和处理加工。 9、施工材料在储存、搬运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污染 和被污染。 10、材料的存放，特别是易燃、易爆、腐蚀性材料应有专人管理。

**（二）装饰与安装工程实施要求**

**1、结构部分**

（1）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2）布展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3）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4）对有声光电展项遮光要求的互动展项，应有隔音、吸声和遮光措施；

（5）对投入使用的展柜要结合展品陈列的需要运用一些保护措施系统，例如微环境、专业灯具、锁具、定制配件等。

**2、材料部分**

（1）展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省级文保建筑施工要求；

（2）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4）材料在1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1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5）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6）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3、电气部分**

（1）电路走线必须符合省级文保建筑施工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强电必须用铜管保护，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2）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GB/T50311的规定；

（3）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4）配电箱的壳体和地板宜采用A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B2级以下（含B2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B1级以上的材料上；

（5）线路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6）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4、灯光的使用**

（1）必须运用展馆专业光源，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必须达到使用的照明照度和省级文保建筑消防要求；

（2）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3）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四、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博物馆管理办法》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23863《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30234《博物馆书画展品标牌标准》

WW/T0016《馆藏书画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WW/T0088《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

WW/T0089《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五、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并竣工验收合格。其中设计方案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并且通过评审会。

**六、施工组织要求**

**1、施工平面图布置**

根据本工程规模、施工进度计划、高峰期施工人数，结合现场实际，在现场红线用地范围内和少部分红线外布置生产临时设施、生活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以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管线。

**2、施工部署**

根据本工程特点，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科学组织，精心安排，保证施工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施工力量组织**

根据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力量，合理分工，做好主要材料、机械、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七、验收审计**

工程完工后，由施工方预先自检后，与建设单位协商具体验收时间，邀请相关单位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并制定项目验收审计决算清单，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八、其他要求**

1、施工组织

临时设施的搭建、临时道路的布设、机械人力分配、施工进度等均需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并由发包人认可。若有临时设施的搬迁，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进行任何费用的补贴。

2、清理工地

承包人必须随时并依照发包人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建筑垃圾以及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室内外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清理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进行任何费用的补贴。

3、本工程围档、围墙、外脚手架严格按照杭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文保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承包人须满足发包人的智慧工地考勤的相关要求，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设备由发包人或监理管理，购置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要求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

7、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主要通道，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装置，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承担。

8、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和设备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承包人展品保护负责人须对所有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展品保护培训。

**九、材料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1 | 塑胶地板 | 大巨龙、怀品、天开或相当于 |  |
| 2 | 轻钢龙骨 | 千年舟、泰山、得地或相当于 |  |
| 3 | 纸面石膏板、防潮石膏板 | 龙牌、泰山、千年舟或相当于 |  |
| 4 | 细木工板、阻燃板、胶合板 |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或相当于 |  |
| 5 | 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或相当于 |  |
| 6 | 玻璃 | 南玻、杭玻、台玻或相当于 |  |
| 7 | 电线、电缆 | 中策、永通、元通或相当于 |  |
| 8 | 电线管 | 天一、中天、中财或相当于 |  |
| 9 | LED拼接屏 | 元亨、煜普、九洲或相当于 |  |
| 10 | 触控一体机 | 点坤、京东方、海康威视或相当于 |  |
| 11 | 播放一体机 | 点坤、京东方、海康威视或相当于 |  |
| 12 | 功放、音响 | 博士、嘉博、爱珈或相当于 |  |
| 13 | 工程投影机 | 爱普生、光峰、视美乐或相当于 |  |
| 14 | 路由器、交换机、无线AP、无线控制器、无线授权、防火墙 | TP-LINK、H3C、华为或相当于 |  |
| 15 | 机柜 | 图腾、大唐、淞扬或相当于 |  |

**注 :1、投标单位就上述材料的品牌可以选择一种或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品牌，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的材料品牌选用事宜，后期不得因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调整投标价。材料须由监理、建设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可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过程中将品牌报至招标人，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

附件：信创系统要求

（1）CPU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公告 |
| 1 | 鲲鹏920 | 2023年第1号 |
| 2 | 龙芯3C5000L | 2023年第1号 |
| 3 | 申威1621 | 2023年第1号 |
| 4 | 龙芯3A4000/3B4000 | 2023年第1号 |
| 5 | 龙芯3A5000/3B5000 | 2023年第1号 |
| 6 | 申威SW421 | 2023年第1号 |
| 7 | 申威3231 | 2023年第1号 |
| 8 | 飞腾腾锐D2000 | 2023年第1号 |
| 9 | 飞腾FT-2000 | 2023年第1号 |
| 10 | 飞腾FT-2000+ | 2023年第1号 |
| 11 | 盘古M900 | 2023年第1号 |
| 12 | 飞腾腾云S2500 | 2023年第1号 |
| 13 | 麒麟9006C | 2023年第1号 |
| 14 | 海光C86-3G | 2023年第1号 |
| 15 | 麒麟990 | 2023年第1号 |
| 16 | 海光2号C86 3230/3250/3280/5280/7250/7260/7280/7285 | 2023年第1号 |
| 17 | 兆芯ZX-E KX-U6780A/KH-37800D/KX-6640MA/KX-6640A | 2023年第1号 |
| 18 | 兆芯ZX-D KX-U5580 | 2023年第1号 |
| 19 | 飞腾腾云S5000C | 2024年第1号 |
| 20 | 飞腾腾珑E2000 | 2024年第1号 |
| 21 | 飞腾腾锐D3000 | 2024年第1号 |
| 22 | 龙芯3A5000（DA版） | 2024年第1号 |
| 23 | 龙芯3A6000 | 2024年第1号 |
| 24 | 龙芯3C5000 | 2024年第1号 |
| 25 | 龙芯3D5000 | 2024年第1号 |
| 26 | 海光处理器C86-4G | 2024年第1号 |
| 27 | 鲲鹏920 V200 | 2024年第1号 |
| 28 | 麒麟9000C | 2024年第1号 |
| 29 | 龙芯2K2000 | 2024年第1号 |
| 30 | 申威SW-WY831型微处理器 | 2024年第1号 |
| 31 | 兆芯处理器KH-40000 | 2024年第1号 |
| 32 | 海光处理器C86-4G-L | 2024年第1号 |
| 33 | 兆芯处理器 KX-6000G | 2024年第2号 |
| 34 | 兆芯处理器 KX-7000 | 2024年第2号 |
| 35 | 飞腾腾云S5000C-E | 2025年第1号 |
| 36 | 龙芯3B6000 | 2025年第1号 |
| 37 | 龙芯3C6000 | 2025年第1号 |
| 38 | 申威威鑫 H8000 | 2025年第1号 |
| 39 | 麒麟X90 | 2025年第1号 |
| 40 | 申威WY831（GC版） | 2025年第1号 |
| 41 | 兆芯处理器KX-U6980S | 2025年第1号 |
| 42 | 兆芯处理器KX-6940S | 2025年第1号 |

（2）操作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公告 |
| 1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内核版本5.4） | 2023年第1号 |
| 2 |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内核版本4.19） | 2023年第1号 |
| 3 |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V20 （内核版本4.19） | 2023年第1号 |
| 4 | 方德高可信服务器操作系统V4.0 （内核版本4.19） | 2023年第1号 |
| 5 | 方德桌面操作系统V3.1 （内核版本4.9） | 2023年第1号 |
| 6 |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 （内核版本4.19） | 2023年第1号 |
| 7 | 方德桌面操作系统 V5.0 （内核版本5.4） | 2024年第1号 |
| 8 |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5.10） | 2024年第1号 |
| 9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 SP1 （内核版本5.4） | 2024年第1号 |
| 10 | 华为云欧拉操作系统 V2.0 （内核版本5.10） | 2024年第1号 |
| 11 | 阿里云服务器操作系统 V3 （内核版本5.10） | 2024年第1号 |
| 12 |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 （内核版本4.19） | 2024年第1号 |
| 13 | 腾讯云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 V3 （内核版本5.4） | 2024年第1号 |
| 14 | 新支点服务器操作系统 V6 （内核版本5.10） | 2024年第1号 |
| 15 | 凝思安全操作系统欧拉版 V6.0.99 （内核版本4.19） | 2024年第1号 |
| 16 | 麒麟信安服务器操作系统 V3 （内核版本4.19） | 2024年第1号 |
| 17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 SP1 （内核版本5.10） | 2025年第1号 |
| 18 | 天翼云CTyunOS系统 V2.0 （内核版本4.19） | 2025年第1号 |

（3）集中式数据库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公告 |
| 1 |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V8.4 | 2023年第1号 |
| 2 | PolarDB V2.0 | 2023年第1号 |
| 3 | TDSQL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V8.0 | 2023年第1号 |
| 4 | 瀚高安全版数据库系统V4.5 | 2023年第1号 |
| 5 | 虚谷数据库管理系统V11.0 | 2023年第1号 |
| 6 | 南大通用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GBase 8s V8.8 | 2023年第1号 |
| 7 | 海盒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SeaboxSQL）V11.5 | 2023年第1号 |
| 8 |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KingbaseES V8 | 2023年第1号 |
| 9 | 海量数据库G100管理系统V2.2 | 2023年第1号 |
| 10 | 万里安全数据库软件V1.0 | 2023年第1号 |
| 11 | 优炫数据库管理系统V2.1 | 2023年第1号 |
| 12 | GaussDB V2.0(集中式版) | 2024年第2号 |
| 13 |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V9 | 2024年第2号 |
| 14 | 神通数据库管理系统V7.0 | 2024年第2号 |
| 15 | 海量数据库管理系统G100[简称：Vastbase G100] V3.0 | 2024年第2号 |
| 16 | 瀚高数据库管理系统V9.0 | 2024年第2号 |
| 17 | TaurusDB V2.0 | 2024年第2号 |

（4）分散式数据库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公告 |
| 1 | 平凯数据库企业版软件 V7.1 | 2024年第2号 |
| 2 |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分布式版）[简称：DMDPC] V8.4 | 2024年第2号 |
| 3 | 阿里云PolarDB数据库管理软件（分布式版）V2.0 | 2024年第2号 |
| 4 | 金仓分布式HTAP数据库集群软件V3 | 2024年第2号 |
| 5 | 南大通用大规模分布式并行数据库集群系统[简称：GBase 8a MPP Cluster] V9 | 2024年第2号 |
| 6 | 神通数据库管理系统（MPP集群版）V7.0 | 2024年第2号 |
| 7 | 虚谷数据库管理系统 V12.0 | 2024年第2号 |
| 8 | 腾讯云分布式数据库 TDSQL管理系统 V10.3 | 2024年第2号 |
| 9 | GaussDB V2.0（分布式版） | 2024年第2号 |
| 10 | GoldenDB数据库 V6 | 2024年第2号 |
| 11 | OceanBase数据库软件 V4 | 2024年第2号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文保类建筑的陈列布展新建项目或类似陈列布展提升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或施工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以单份合同为准）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  说明：已在本评分项得分的业绩项目，不再参与以下序号2的评审。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含EPC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 1 | 客观 | 业绩 |
| 2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陈列布展新建或类似陈列布展提升改造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或施工项目，每人每个项目（以单份合同为准）得0.25分，最高得0.5分；拟派设计负责人以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陈列布展新建或类似陈列布展提升改造的设计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每人每个项目（以单份合同为准）得0.25分，最高得0.5分；同一个项目但负责人不同的不可以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  说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含EPC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 1 | 客观 | 负责人经验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满分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 | 3 | 客观 | 体系认证 |
| **4** | **设计方案** |  |  |  |
| 4.1 | 根据陈列展览总体策划方案策划合理性、设计定位准确性、主题鲜明程度、整体创意新颖程度打分。总体策划合理、设计定位准确、主题鲜明、整体创意新颖的得5分，总体策划形式一般、设计定位与文本内容有偏差、主题较不鲜明、创意一般的得3分，总体设计方案较差的得1分,无此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策划方案 |
| 4.2 | 根据总体布局和流线设计方案合理性和符合安防、消防等设计规范的合理性打分。布局和流线设计方案合理且符合美术馆安防、消防等设计规范的得5分，布局和流线方案符合美术馆设计规范但布局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设计方案存在局部问题的得1分，设计方案存在较大问题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总体布局和流线设计方案 |
| 4.3 | 根据投标响应方案的展项设计方案的展示内容全面多样性，展示方式合理性打分。设计方案具有很强的艺术感、充分融合展示中心专题特色的得5分，设计方案融合展示中心专题特色但在艺术感上稍有欠缺的得3分，设计方案部分融合展示中心专题特色、艺术感不强的得1分，设计方案较差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展项设计方案 |
| 4.4 | 根据投标响应方案的多媒体内容符合展陈大纲文本要求的程度和运用现代化技术程度打分。多媒体内容清晰且符合展陈大纲文本要求、能适当运用现代化技术进行制作的得5分，多媒体内容符合展陈大纲文本要求但制作技术一般的得3分，多媒体内容较模糊、制作技术不明确的得1分，方案较差或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多媒体内容 |
| **5** | **布展方案** | | | |
| 5.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示大纲的完整性、科学性、趣味性等内容设计程度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且科学，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 | 展示大纲 |
| 5.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项展品方案的完整、可行和是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自身的优化设计方案进行打分。具体内容包括①科学性（0-2分）②展项数量、媒体类互动类比例（0-2分）③展项展品的造型、形式、趣味（0-2分）④安全性（0-2分）⑤更新拓展的便利性（0-2分）。每项内容分别打分，合理且全面的得2分，基本合理部分全面的得1分，部分合理但不全面的得0.5分，不合理不全面的得0分。 | 10 | 主观 | 展项展品方案 |
| 5.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项展品布置图的完整、可行性和与采购要求及自身的优化设计方案进匹配度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匹配且科学，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 | 展项展品布置图 |
| 5.4 | 针对布展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议，具体内容包括①布展构思（0-1.5分）②各展厅展项展示效果（0-1.5分）③展项展品的互动性（0-1分）④功能布置（0-1分）等，每项内容分别打分，  ①、②项：合理且全面的得1.5分，基本合理部分全面的得1分，部分合理但不全面的得1分，不合理不全面的得0分。  ③、④项：合理且全面的得1分，基本合理部分全面的得0.5分，部分合理但不全面的得0.2分，不合理不全面的得0分。 | 5 | 主观 | 布展实施方案 |
| 5.5 | 序厅核心展项方案讲解：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需求做的核心展项方案讲解的完整性、可行性和是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自身的优化设计方案进行评议（采用视频方式进行服务内容宣讲，可采取PPT录屏+讲解模式，宣讲时长不超过15分钟。未递交演示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①陈列设计与采购需求内容协调性（0-2分）：符合的得2分，较符合的得1.5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明显欠缺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陈列设计理念合理性、新颖性（0-3分）：符合的得3分，较符合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明显欠缺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核心展项方案讲解 |
| **6** | **设备、材料的选型。** | | | |
| 6.1 | 展柜的选型方案合理性打分方案内容清晰、能合理选择美术馆专用成品展柜和普通展柜进行组合搭配、对展品进行合理展示的得5分，方案内容清晰但展柜具体选型与展品展示效果匹配度一般的得3分，方案较模糊或展柜选型组合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 | 展柜的选型方案 |
| 6.2 | 多媒体设备的选用方案品牌明确度、优质耐用性、节能低耗、便于维护性程度进行打分选用品牌明确、优质耐用、节能低耗、便于维护的得5分，选用品牌明确但性能一般的得3分，品牌明确但能耗较高或不利于维护的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多媒体设备的选用方案 |
| 6.3 | 照明灯具的选用方案品牌明确度、优质耐用性、节能低耗、便于维护性程度进行打分。选用品牌明确、优质耐用、节能低耗、便于维护的得5分，选用品牌明确但性能一般的得3分，品牌明确但能耗较高或不利于维护的得1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照明灯具的选用方案 |
| 7 | 根据施工组织方案的方案完善程度、布展方法针对性强弱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布展方法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布展方法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布展方法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施工组织方案 |
| 8 | 根据项目的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设计合理性、节点明确程度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布展方法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布展方法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布展方法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
| 9 | 除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根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合理性展陈设计或布展施工经验丰富程度进行打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展陈设计或布展施工经验丰富的得5分，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但是展陈设计布展施工经验一般的得3分，人员专业配备较少的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
| 10 | 根据项目完工后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及时的得5分；承诺内容较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的得3分；承诺内容较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慢的得1分；承诺内容非常差或不明确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完工后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 |
| 11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9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

甲 方： 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乙 方：

签 订 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以公开招标对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展陈更新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

1.2.2 服务标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实施；

1.2.3 技术保障：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文件技术实施 ；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
| 1.4.2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 1.5.1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不扣回，在后续结算中用于冲抵应付金额，预付款冲抵完后，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
| 1.5.3 | 本合同乙方按不超过合同总价金额的1%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含违约、考核处罚等扣款）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 |
| 1.6.2 |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所有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1.7.1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并竣工验收合格；其中设计方案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并且通过评审会。 |
| 1.7.2 | 杭州市上城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
| 1.7.3 | 通过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6.上述第5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7.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2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  义务。  8.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1 |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退货退款。 |
| 2.5 | 同1.6.2 |
| 2.11.3 | 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 2.15.3 | 冲突时，以较严格标准和要求执行。 |
| 2.19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